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提高補助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行政事務費用

行政院今(16)日舉行第 4012 次院會，針對「提高補助職業工會及農漁會辦理勞保、農保、健保行政事務費用」案達成決定，基於衡平原則，且為使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（下稱農保）業務穩定運作，將同步提高補助農會辦理農保之行政事務費用。

農業部指出，農業是一門專門職業，農保是以農業為職業者參加之職域性社會保險，是農民重要社會安全網的一環。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，農民申請參加農保，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。農會做為投保單位，協助農保投保資格審查、異動登記、保費代收繳、受理保險給付申請等行政事務，以及提供農民各項保險政策宣導、諮詢、通知等服務事項。

農業部說明，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(下稱勞保)之行政事務費以每人每月 14 元為基準，因農保之保費收繳頻率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為每年收繳 2 次，爰現行補助農會辦理農保之行政事務費為每人每年 28 元（14 元×2 次）。

本次勞保之行政事務費補助金額由每人每月 14 元提高為 16 元(增加 2 元)，基於衡平原則，補助農會辦理農保之行政事務費將比照提高為每人每年 32 元（16 元×2 次/年=32 元/年）。調整後計有 287 家辦理農保業務之基層農會受惠。

農業部強調，農業是國家的根本，農民健康保險更是農民重要的社會保險保障，農業部將持續會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農會，為農民提供更專業便民的行政服務。

聯絡人：農民輔導司副司長王東良

電 話：02-2312-5806

手 機：0936-198546